

证券代码：830945 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，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。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。	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各 1 人 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，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。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。
第八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其决定投资方案、资产处置、对外担保、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、决定机构设置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或经理行使。	第八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其决定投资方案、资产处置、对外担保、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、决定机构设置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 或经理行使。
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	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
<p>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三)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、合作经营、合资经营、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；</p> <p>(四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根据董事会决议，有权对经理等经营管理层、各部门经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提出意见和要求；听取公司各董事的意见和建议，有权听取公司经理等经营管理层、各部门经理的工作汇报；</p> <p>(三)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、合作经营、合资经营、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；</p> <p>(四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相关工作；协助董事长检查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</p> <p>（二）在董事长授权或无法履职期间：1、有权召集董事会各成员，召集、召开临时、紧急的重大会议；2、有权代表公司处理紧急公文及签署重要的经济合同；</p> <p>（三）根据董事会决议，有权对经理等经营管理层、各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监督，并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处理的其它事项。</p>
<p>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</p> <p>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</p>	<p>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</p> <p>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会议。</p>

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-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规范公司治理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，公司拟修订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同时相应修订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8月26日